磋商文件

（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与建设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C-DWCGGN20260900003/ZB202610017

采 购 人：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3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DWCGGN20260900003/ZB202610017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与建设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38 万元

最高限价：38 万元

采购需求：某实验室采购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与建设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及项目团队人员与本项目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的利益关系。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在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本项目磋商公告网页中所附《磋商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磋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800-633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磋商文件下载：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

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

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网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磋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实验室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内

联系方式：苗老师，0551-65099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与芙蓉路交口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浩扬、张春梅

电话：13365513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某实验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3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点 00 分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2503**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4.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后期有权向保函出具机构进行核查。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无需提交。若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则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
34.2	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 2.对开启过程的质疑：开启现场提出询问；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1，13365513306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2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磋商文件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 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社保）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

		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

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本项目在进行初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

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磋商异常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

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或实质上等同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备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其中：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风险识别与评估正式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建议；采购人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在剩余服务期限内完成后续跟踪测评及成果文件更新与完善。 备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依据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5〕30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方式（现场核查、资料审查、重点抽查、流程图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对采购人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建设，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所属单位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绘制流程图，明确关键控制点，**形成风险清单、缺陷清单、内控诊断报告，提交风险识别与评估正式报告及整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工作底稿、风险清单、缺陷清单、内控诊断报告及流程图等；以及进行后续的跟踪测评及成果文件更新与完善。协助采购人基本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
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2）供应商应当保证至少提供 2 名服务团队人员在实验室现场提供服务（工作时间与实验室工作时间同步）。 （3）上述全部人员须具备下列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工作认真细致，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②具备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数据分析和口头表达能力。 ③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团队精神，具备较强的责任感、协作意识、服务意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 ④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3	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期间，供应商的服务团队应当能够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如相关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限时更换人员。 （2）服务期间，供应商及其服务团队应当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及安全等管理要求。如服务人员存在相关违规行为，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的服务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更换服务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采用转账/电汇的，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2.采用其他方式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获取	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机器识别码情况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和二

9	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表》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资信分（80 分）	服务团队技术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得 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中级或以上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或以上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②相应的有效证书（如为注册会计师，须同时提供最新年度的证书年检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0-12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如承担过行政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类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备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签订日期等）扫描件。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因素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甲方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3）同一服务项目的续签合同或补充协议，不重复计分。	0-15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如具有行政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类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备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签订日期等）扫描件。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因素，则须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甲方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分。 （3）同一服务项目的续签合同或补充协议，不重复计分。 （4）“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本项“供应商类似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0-15分
	项目理解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磋商小组根据分析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对项目有非常深刻的认识，重难点分析非常清晰，能很好地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9分； （2）对项目有较为深刻的认识，重难点分析较为清晰，能较好地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7分； （3）对项目认识程度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满足要求，一定程度上可指导后续工作开展，得5分； （4）分析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9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划定、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说明，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能够很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2）服务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好，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3）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4）服务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6分

	安全制度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资料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6 分； （2）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制度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6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下列几方面的承诺： （1）工作质量承诺主要内容：供应商承诺认真履职尽责，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技术保证承诺主要内容：供应商承诺配备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与委托事项要求相适应，建立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 （3）信息安全承诺主要内容：供应商承诺遵循实验室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保证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及个人资料及信息安全。 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2）服务承诺较为详实，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5 分； （3）服务承诺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0-7 分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100		

2.2.3 分值汇总

（1）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不少于 3 家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技术资信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且技术资信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依据集体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排序。

备注：

（1）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中各项评审要素是否满足加分条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所附各种材料中不能完全体现评审要素，则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进行处理。

（2）如供应商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证书含义的理解存在疑问，须在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此已充分理解。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见右上角条码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2、付款方式：_____

备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安排，按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工

作进度，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交付工作成果。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业主单位和业主的工作和私人信息，接受甲方对其聘用人员的必要审查；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单位或个人设施、设备、器材、物品、资产损坏和丢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服务员工支付工资和其他劳务费用，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并对由此产生的纠纷负责。

（5）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服务完毕 3 个工作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等相关内容为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根据磋商文件约定填写）。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每年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或无正当理由中途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披露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4）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向乙方收取每年度合同金额10%-30%的违约金。

十、其他

（1）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具体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服务细节进行调整，需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确认调整后服务细节执行，其余事项不变。

（4）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___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及更正文件（如有）；(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本合同各项附件；(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先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未明事项，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table>
<tr><td>甲方（盖章）：_____</td><td>乙方（盖章）：_____</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地址：</td><td>地址：</td></tr>
<tr><td>银行账户：</td><td>银行账户：</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开户银行：</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td></tr>
<tr><td>合同申请人（签章）：</td></tr>
<tr><td>签订日期：　　年　　月　　日</td><td>签订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某实验室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与建设服务（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与建设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C-DWCGGN20260900003/ZB20261001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保险费、差旅费、住宿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第___次报价表（最终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某实验室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与建设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C-DWCGGN20260900003/ZB20261001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三、磋商响应函

致：某实验室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承诺：我方及项目团队人员与本项目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的利益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致：某实验室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内容			
5	服务人员要求			
6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直接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并直接电子签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

2、如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或正偏离的情况，则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如存在负偏离（不响应），则投标无效。**

七、营业执照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八、服务团队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九、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一、荣誉奖项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项目理解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安全制度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CA请访问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或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CA锁，由于未办理CA锁或CA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CA锁，由于未办理CA锁或CA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驱动”和“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磋商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供应商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唯一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响应文件上传。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并对供应商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供应商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磋商小组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

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供应商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供应商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

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按“采购人”理解，“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磋商小组”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